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5〕0065号

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
碧兴物联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671；
何愿平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
长；
王进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
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碧兴
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愿平、王进采取出具警
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5〕265号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
施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碧兴物联或公司）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
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
按实际成本确定、收入相关内控薄弱、有关事项核算不规范

影响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等问题。

其中，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事项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6号)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事项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)第七条的规定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按实际成本确定事项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；收入确认相关内控薄弱事项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四条的规定；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5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4.1条、第5.5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何愿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进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

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愿平、时任财务总监王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和内控制度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